

浙江省教育厅

浙科竞〔2017〕19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民生民意杯”第六届大学生 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大学生调研能力、数据分析能力和处理实际问题能力，加强各高校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经浙江省教育厅与浙江省统计局共同研究，决定联合举办浙江省“民生民意杯”第六届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此项赛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有利于学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既是一种教学方法的创新，也是实际工作部门和高校人才培养的一个良性互动平台。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统计局

承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嘉兴学院

冠名单位：浙江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

专家委员会主任：李金昌 浙江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二、竞赛对象、要求及形式

（一）竞赛对象

竞赛对象必须是浙江省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竞赛要求

1、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分本科与专科两个大组进行。以学校为单位，每位学生只能参与一个参赛作品，每件参赛作品的参赛学生数不超过 5 人，每件参赛作品指导老师（本校）不超过 2 名，每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 3 件作品。

2、所有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现作品有任何造假、剽窃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奖项，并通报参赛学校。

3、同一参赛作品不得同时参加挑战杯及由教育厅组织的其它竞赛（参加过挑战杯及由教育厅组织的其它竞赛的作品，也不得参加本竞赛）。对于已参加过往届竞赛但未获奖的参赛作品未经任何修改不得再次参赛。

4、参赛作品文档和图片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参赛队员姓名及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经发现，一律作零分处理。

5、除非特别申明，竞赛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拥有非赢利性的使用权。

6、大赛采取学生网上注册、报名和网上提交作品的方式。

（三）竞赛形式

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以“深入实际，调研社会”为主题，涉及内容包括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设计、实地调查、数据处理、调查报告撰写等全部统计调查内容。分校赛和省赛，校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推荐参加省赛的队伍必须经校赛选拔。

三、参赛名额分配

本科类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10 个作品参赛，专科类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6 个作品参赛。

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其参赛名额分配参照本科类院校标准。同一院校中同时拥有本、专科学学生的，应区分本、专科类别组队参赛，学校总参赛名额可参照本科类院校标准。

四、竞赛安排

各院（校）经过校内选拔后推荐参加省赛的参赛作品名单。参加省赛的参赛队组长于 10 月 15 日（含）前完成网上注册、填写报名信息并经学院联系人审核后在网上打印大赛报名表；学校联系人于 10 月 15 日（含）前完成本校网上报名队伍信息审核、审核后在网上打印大赛报名汇总表；各参赛队于 10 月 18 日（含）前完成网上提交调查方案、调查问卷和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各参赛队报名表须经学生签字、报名汇总表须经学校教务处盖章，在 10 月 18 日前寄给竞赛秘书处（为能及时收到，请用邮政挂号或用顺丰快递寄）。报名的有关事项竞赛秘书处将于 9 月中旬在竞赛网上另行通知。

各参赛学校如果学校联系人和评审专家有更改的需在 9 月 14 号前将学校教务处盖章的纸质表寄到竞赛秘书处，学校联系人表和推荐竞赛评审专家表可在竞赛网下载专区下载。

省赛分为两个环节进行：

1、网评：对参赛作品进行双向匿名网评，决出获奖作品。大赛秘书处根据大赛网评专家评审成绩，确定进入现场答辩名单。入围现场答辩名单将在 11 月上旬公布。

2、现场答辩：一、二等和部分三等奖作品需进行现场公开答辩，现场答辩安排在 11 月中旬，入围现场答辩的参赛作品，现场答辩时要以 PPT 展示的形式对调研报告进行讲解、分析及演示，并回答评委提

问（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现场答辩具体事项将由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根据竞赛评奖规则，竞赛评审分本科生组和专科生组按评分标准（详见评分细则）分别开展评审工作。竞赛评审分为网评和现场答辩两个阶段。在大赛网评阶段，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竞赛办公室按照匿名和回避原则将作品的文字材料发给网评专家进行评分，每份作品去掉 1 个最低分取其余网评专家平均成绩作为参赛作品的网评成绩。现场答辩成绩以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取其余专家平均成绩作为作品的现场答辩成绩。网评成绩占总成绩的 40%，现场答辩成绩占总成绩的 60%，所有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网评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评分说明
调查方案 (20%)	选题；方案；问卷	选题意义（25%）；方案完整性、可行性（50%）、问卷科学性（25%）。
调查报告结构合理性 (30%)	文本规范性（30%）	是否按照规定格式组织报告文本
	内容完整性(70%)	是否能够体现调查方案要求
调查报告内容(40%)	数据整理、分析 (40%)	是否提出科学的误差控制方案，对误差的解释
	分析的理论水平、报告质量和参考价值(60%)	对问题解释是否到位、全面，逻辑严密

方案实施情况（10%）	照片为主
-------------	------

现场答辩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评分
比赛陈述 (50%)	电子展示作品制作 (40%)	展示作品是否能够体现方案和报告内容，结构安排，制作精美
	口头表达能力 (60%)	介绍者的口头表达能力，思路是否清晰
问题回答的 到位性 (30%)	准确性（50%）	回答问题符合客观实际
	逻辑性（25%）	回答问题的逻辑性，考虑是否全面
	反应速度（25%）	对问题的反应速度、理解力、把握能力
团队合作（20%）		团队之间是否分工明确、合作融洽

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公示由教育厅发文公布。对于优秀论文将推荐至《统计科学与实践》等刊物发表。

六、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大学科技竞赛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异议制度

为保证大赛的公正性，对评奖结果实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公布评审结果之日起一周，过期不再受理。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或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竞赛办公室提出，个人

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单位、通信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竞赛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八、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每件作品交参赛费 300 元，由参赛单位在 10 月 18 日前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帐单上务必注明×××学校统调大赛报名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工商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如采用个人银行现金汇款，请将汇款回单寄至竞赛秘书处。

现场答辩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九、竞赛办公室联系方式

邮寄务必用邮政挂号或顺丰快递：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综合大楼 623 室)

邮 编：310018；电子邮件：dcfasjds@126.com

传 真：（0571）28877204

联 系 人：武山山 （0571）28008087

张燕妮 （0571）28008062

周熙乾 （0571）28008112

竞赛网站：<http://tjdcds.zjgsu.edu.cn>（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

查方案大赛网站)、<http://www.zjcontest.net>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站)。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